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提交的陈述¹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¹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和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尤其是给予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关注表示赞赏。二十年后，关于妇女和冲突的目标同样恰当，因为世界的现状是许多地区正在发生战争和冲突，而在造成的后果中，妇女首当其冲。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在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女孩从未像现在这样刻不容缓。此外，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仍然亟须继续保持和加强努力，以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其他和平举措的一切障碍，对于实现持久和平，所有这些举措都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首先是第 1325 号决议，其中强调妇女必须在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和持久和平建设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认识到把妇女排除在建设和平进程之外可对摆脱冲突的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可阻碍或破坏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解。此外，排斥妇女参与决策意味着妇女的需求和关切往往提不上涉及到重建冲突后社会的议程，这可能会导致妇女在社会上长期处于边缘化地位。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1889 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对妇女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在调解进程中的正式作用方面缺乏参与表示“深切关注”，同时感到遗憾的是，2012 年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发现，在联合国上年度也就是 2011 年共同主持的 14 次和平谈判中，谈判小组中仅有 4 名妇女。妇女在决策特别是较高层次的决策中参与人数不足这一情况必须改变，也必须拿出政治意愿来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培训，为妇女创造有利环境，以使她们能够平等和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的建设和平进程。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2122 号决议表示肯定，并且同样认为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以及性别平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必须采取具体和切实步骤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以确保妇女与男子有同等机会平等和充分参与冲突后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而且，政府有责任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我们敦促尚未承诺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强烈建议在发展、执行和监测工作的最早阶段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认识到冲突对男子和妇女产生的影响不同，至关重要的是妇女和女孩能够发表意见，而且这些意见能够得到考虑。她们自己将能够最好地认识和了解影响自身的挑战，而且能够凭着个人的深刻见解和知识充分表达自己的需求，并制定策略和解决方案，以确保她们的要求、观点和权利得到承认并被纳入冲突后社会重建中。作为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至关重要的是在能够向决策者陈述和表达妇女和女孩的关切和优先事项的妇女团体之间举行对话。

我们肯定妇女作为权能得到增强的行为体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积极参与，她们作为战争受害者不仅不会被忽视，而且还会被视为具有复原力并且能够推动持久和平的力量。我们已经看到妇女齐心协力推动和平所产生的巨大影响，2003 年在利比里亚的情形便是如此，该国妇女在政府与反叛派别之间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方面起到协助作用。最近，受国内外内战影响的叙利亚妇女自冲突初期以来一直在发起动员，并始终呼吁国际社会在和平努力中考虑她们的观点和需求。我们

赞赏联合国妇女署的作用，它一直在为这一进程提供帮助，并为此创建了各种论坛，把妇女召集在一起，以便她们能够发表自己的意见。怀着政治意愿并反对妇女仅仅是冲突受害者这一看法，就可以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实现《〈北京宣言〉妇女和武装冲突调查分析》所载的目标。

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停地有人报告在战争和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且，这种暴力已达到“流行程度”。我们敦促反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欢迎把强奸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在恶劣至极的情况下将其定为灭绝种族罪，在波斯尼亚、达尔富尔和卢旺达的做法就是如此，并以这些罪名提出起诉。施暴者不仅给受害者带来痛苦和屈辱，而且还会破坏家庭纽带和更广泛的社区关系。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也造成严重的健康后果，因为它增加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蔓延。需要制定加强在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机制，特别是在高风险地区加强人身保护、更好地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充分起诉施暴者的机制。我们确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时期感到更加脆弱，并欢迎联合国打击性暴力行动这一举措通过加强协调加大了对预防性暴力的支持及加强了对幸存者的有效照护，该举措在联合国 13 个机构展开工作，授权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

认识到冲突势必会产生大部分是妇女和女孩的难民和（或）境内流离失所民众，我们欢迎《北京宣言》侧重于对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保护、援助和培训。我们同样认为妇女的决策权应该扩大到难民方案，特别是关于难民营管理以及用来减少妇女和女孩可能遭到排斥或歧视因而不能获得各类服务这一现象的资源的决定。我们欢迎建议促进对年轻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进行领导力培训，以提高她们的领导和决策能力。

对于别无选择只能独自担当一家之主从而成为家庭唯一供养者和照护者的妇女，我们对她们的安全保障表示担忧。冲突意味着这些妇女常常无法获得家庭和社区的任何支持，并面临严峻情况，包括担忧、孤立无助、极度缺乏资源以及更有可能遭受暴力和剥削。据估计，叙利亚冲突已导致每 4 个难民家庭就有 1 个完全由妇女当家。在冲突时期，妇女和女孩更可能受到歧视，从而影响她们获取重要资源和服务的机会。至关重要的是做出一切努力维护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权利，而且必须为她们提供适当的人权。

在我们推动 2015 年后框架之际，必须承认妇女在实现和维护持久和平文化方面能够而且确实在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我们促请在 2015 年后框架内纳入一项涉及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指标或目标。

在官方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基层支持妇女在各级充分参加和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必将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和整个社会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 2015 年后目标，从而造福于所有人。